

## 新地商場·滙豐信用卡最紅全年優惠條款及細則

### 優惠推廣期

1. 優惠推廣期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並分以下 4 個階段進行：
  - a. 階段 1: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 b. 階段 2: 2025 年 4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 c. 階段 3: 2025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 d. 階段 4: 2025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 優惠詳情

2. 於推廣期內，The Point 會員以合資格滙豐信用卡於參與商場作合資格簽賬並單一簽賬淨額滿港幣 350 元，可於 The Point 手機應用程式領取 1 個電子印花；收集滿 4 個電子印花即可換領 10,000 The Point 積分 (相等於\$40 Point Dollar)。
3. 每個階段於所有參與商場內最多可領取 12 個印花以兌換 30,000 The Point 積分 (相等於\$120 Point Dollar)；於整個推廣期內最多可合共領取 48 個印花以兌換 120,000 The Point 積分(相等於\$480 Point Dollar)。惟不同階段所領取之印花不可累計以兌換積分。

### 如何獲享優惠

4. 您可獲享優惠，若您：
  - a. 持有合資格滙豐信用卡及其信用卡戶口在整個推廣期及獲享優惠時仍然有效及信用狀況良好；
  - b. 是現有 The Point 會員或於推廣期內成功登記為 The Point 會員；及
  - c. 於推廣期內於參與商戶以合資格滙豐信用卡作合資格簽賬。

### 獲享優惠前須注意事項

5. 每位會員每日於所有參與商場最多可獲得兩個電子印花 (須來自不同商戶之簽賬)。
6. 會員(包括已啟用「自動賺取The Point積分」功能之YATA-Fans會員及SmarTone流動電話服務計劃用戶)必須於簽賬當日的指定時間內親臨所簽賬之參與商場之指定登記地點出示合資格交易之商戶機印發票正本、相關簽賬存根正本及與簽賬存根上相同之合資格滙豐信用卡以領取電子印花及/或登記積分。經商場工作人員核對無誤及登記積分後，電子印花將即時於The Point 手機應用程式之活動頁面顯示(惟於屯門錦薈坊及荃灣荃錦中心及新領域廣場換領之印花將於登記日起計3至5個工作天內存入相關The Point會員賬戶)。
7. 商場工作人員將於已啟用「自動賺取The Point積分」功能之YATA-Fans會員及SmarTone流動電話服務計劃用戶之The Point帳戶作出積分調整，以確保成功登記印花。
8. 簽賬之持卡人必須為The Point會員本人，商場工作人員有權要求會員出示身分證文件作核實之用。
9. 登記電子印花不適用於透過指定商戶的「即賺分」服務之積分登記、The Point 手機應用程式、「新地商場會員計劃」微信小程序、AlipayHK「The Point」小程序或支付宝「The Point」小程序之自助積分登記及YATA-Fans會員或SmarTone Plus會員的「自動賺取The Point積分」功能。
10. 透過電子錢包所作的交易 (包括WeChat Pay HK、AlipayHK及PayMe)，均不會算作本推廣的合資格簽賬。
11. 集齊4個印花後，會員可於The Point 手機應用程式活動頁面按「立即換領」以換領積分。成功換領後，積分獎賞將即時存入會員帳戶內，同時亦可瀏覽「積分紀錄」以了解積分狀況。
12. 會員必須於每個階段之推廣期完結後14天內以該階段獲得之電子印花兌換 The Point 積分。恕不接受逾期兌換。

階段	The Point 積分最後兌換日
1	2025年4月14日
2	2025年7月14日
3	2025年10月14日
4	2026年1月14日

13. 每張合資格簽賬存根只可用作登記電子印花1個，並不可與參與商場內其他推廣活動重複或同時使用(The Point 綜合會員計劃之登記積分活動、個別參與商場指定的推廣活動及參與商場之常設泊車優惠除外)。
14. 本推廣活動只接受參與商場內之商戶所發出之商戶機印發票正本及簽賬存根正本。所有商戶機印發票須於參與商場內之商戶營業時間內發出方為有效。商戶機印發票正本須清楚列明商戶名稱、簽賬日期、交易金額及消費項目，而簽賬存根正本須清楚列明合資格滙豐信用卡號碼、商戶名稱、簽賬日期、交易金額、有效之授權號碼及持卡人簽署(如適用)，如未能於登記積分時出示資料相符之有效商戶機印發票正本、簽賬存根正本及/或作合資格簽賬之合資格滙豐信用卡，或所提供之資料不全，不論任何原因，會員將不可登記積分及領取電子印花。所有損毀、逾期及未能清晰顯示相關資料的簽賬存根及商戶機印發票均為無效。
15. 恕不接受任何分拆簽賬，即消費的全數金額必須使用同一合資格信用卡簽賬，故商戶機印發票的交易金額必須與簽賬存根上之交易金額相同（使用新地商場禮品卡簽賬除外）。客戶於同一參與商場同一商戶之合資格簽賬不可以同一或不同合資格信用卡分拆成多張商戶機印發票或簽賬存根以參加本推廣活動。
16. 分期付款之單據以商戶機印發票之全數金額計算。如該項交易只付訂金部份，簽賬金額即以當日所付之訂金計算，並非以該交易的消費總額計算，餘額亦不可再參加任何推廣活動(The Point 綜合會員計劃之登記積分活動除外)。如以該項交易的餘額部份參加活動，須同時出示訂金部份的商戶機印發票正本及簽賬存根正本以證明該訂金部份未曾用以參加任何推廣活動(The Point 綜合會員計劃之登記積分活動除外)。
17. 任何影印副本、手寫及重印之發票、單據或簽賬存根及銀行賬單或月結單恕不接受。簽賬交易不包括已取消、退款、偽造或未誌賬的交易。
18. 所有用作登記積分及領取電子印花之商戶機印發票正本經確認後會被商場工作人員蓋印，以示已成功登記。您不可憑已蓋印之商戶機印發票正本要求商戶退回款項。任何多於合資格簽賬要求(即港幣350元)之餘額不可享有其他優惠。
19. 各參與商場之登記地點及時間如下：

參與商場	登記地點	登記時間
觀塘 apm	大堂層顧客服務中心	中午12時至晚上11時
屯門卓爾廣場	地下顧客服務中心	下午1時至晚上10時
薄扶林置富南區廣場	L2換領處	中午12時至晚上9時
將軍澳東港城	2樓禮品換領處	下午1時至晚上10時
北角匯	二期1樓顧客服務中心	上午10時至晚上10時
沙田 HomeSquare	L1顧客服務中心	上午11時至晚上9時
屯門錦薈坊	2樓顧客服務中心	上午10時至晚上6時
上水廣場	L4顧客服務中心	上午10時至晚上10時
葵芳新都會廣場	L2顧客服務中心	上午10時至晚上10時
上水新都廣場	2樓顧客服務中心	中午12時至晚上9時
新蒲崗 Mikiki	1樓顧客服務中心	下午1時至晚上10時
旺角 MOKO 新世紀廣場	L1樓層顧客服務中心	上午10時至晚上10時
柴灣新翠商場	L1顧客服務中心	中午12時至晚上9時
沙田新城市廣場	一期4樓 The Point 會員專櫃 三期1樓 The Point 會員專櫃	上午10時至晚上10時
將軍澳中心	G/F The Point 會員專櫃	下午1時至晚上10時
將軍澳 PopWalk 天晉滙	2期及海天晉滙地下顧客服務中心	上午10時至晚上10時
大埔超級城	C 區顧客服務中心	中午12時至晚上9時
荃灣荃錦中心及新領域廣場	荃錦中心2樓顧客服務中心	上午11時至晚上8時
荃灣廣場	L3顧客服務中心	上午10時至晚上10時
大埔新達廣場	1樓顧客服務中心	上午10時至晚上10時
屯門 V city	MTR 層顧客服務中心	中午12時至晚上10時
南昌 V Walk	2樓顧客服務中心	中午12時至晚上10時

銅鑼灣 wwwtc mall	L2顧客服務中心	中午12時至晚上10時
元朗 YOHO MALL 形點、YOHO MIX 元點及 YOHO PLUS 加點	YOHO MALL 形點 I & II L2顧客服務中心	上午10時至晚上10時
元朗廣場	1樓顧客服務中心	上午11時至晚上9時

換領時間如有更改，恕不另行通知。

20. 積分及電子印花一經送出，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取消、更改、轉讓、退回、兌換現金及找贖。
21. 換領積分及電子印花的詳情，請參閱 The Point 手機應用程式之活動頁面，The Point 積分使用須受 The Point 綜合會員計劃之條款及細則約束。
22. 會員必須保留所有合資格簽賬的簽賬存根正本。如有任何爭議，滙豐信用卡或會隨時要求您提供有關存根及 / 或其他文件或證據，以作核實並保存。
23. 同一合資格滙豐信用卡戶口下的基本卡持卡人與附屬卡持卡人會被視為獨立的持卡人，並可各自以其合資格滙豐信用卡簽賬獲享優惠。
24. 對於參與商場所提供的產品及服務質素或參與商場或會提供的額外推廣優惠 / 折扣，滙豐信用卡概不承擔任何責任。請向參與商場的職員查詢優惠詳情及條款細則。
25. 優惠須受本條款及細則、合資格滙豐信用卡及參與商場的條款及細則約束。滙豐信用卡、新鴻基地產及參與商場可更改或終止優惠或修改條款及細則。有關最新之優惠內容、供應及條款及細則，請參閱有關網頁或向參與商場職員查詢。
26. 如滙豐信用卡、新鴻基地產或參與商場認為閣下有任何欺詐或濫用行為，閣下將不可獲享優惠。

27. 就本推廣如有任何爭議，滙豐信用卡、新鴻基地產及參與商場保留最終決定權。
28. 本條款及細則受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法律所管轄，並按該等法律詮釋。本推廣資料及本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或不一致，概以英文本為準。

## 詞彙定義

29. **「新鴻基地產」** 指新鴻基地產代理有限公司。
30. **「The Point 會員/會員」** 指 The Point 綜合會員計劃之會員。
31. **「參與商場」** 指新鴻基地產旗下參與 The Point 綜合會員計劃的商場，包括：觀塘 apm、屯門卓爾廣場、薄扶林置富南區廣場、將軍澳東港城、北角匯、沙田 HomeSquare、屯門錦薈坊、上水廣場(只適用於商場二樓至五樓商戶)、葵芳新都會廣場、上水新都廣場、新蒲崗 Mikiki、旺角 MOKO 新世紀廣場、柴灣新翠商場(新翠花園 4 樓商場商戶除外)、沙田新城市廣場、將軍澳中心、將軍澳 PopWalk 天晉滙、大埔超級城、荃灣荃錦中心及新領域廣場（視為同一商場計算）、荃灣廣場、大埔新達廣場、屯門 V city、南昌 V Walk、銅鑼灣 wwwtc mall (只適用於地下至十三樓商戶)、元朗 YOHO 系列商場 (YOHO MALL 形點、YOHO MIX 元點及 YOHO PLUS 加點視為同一商場計算) 及元朗廣場(下稱「參與商場」)。
32. **「合資格滙豐信用卡」** 指由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及其繼承人及受讓人）於香港發出的港幣個人基本卡、綜合、獨立戶口附屬卡及以港幣戶口簽賬的銀聯雙幣信用卡，除特別聲明外。
33. **「合資格簽賬」** 指推廣期內於參與商場以合資格滙豐信用卡簽賬並以港幣結算的交易。本推廣活動接受購買指定節慶食品券(只限月餅券(包括雪糕月餅券)、賀年糕點券、粽券及臘腸券)之簽賬。惟以下交易並不是合資格簽賬：Apple 商戶、旅行

社、購買旅遊套票、健身及美容中心（購買產品除外）、理髮/髮型護理（購買產品除外）、過境巴士站或購買過境車票、地產代理公司、老人院、醫務所 / 牙醫診所、停車場、洗車及汽車美容、汽車產品及服務、購買泊車卡、小賣車、展覽場地、臨時展銷攤位/Pop Up Store/市集（有關商戶名單將不時作出更新，恕不另行通知，詳情可聯絡商場顧客服務主任）、新翠花園 4 樓商場商戶、寫字樓客戶、酒店、銀行服務、保險計劃的保費、貨幣兌換店、學費 / 會籍費 / 月費、購買或增值八達通、任何增值服務或繳費、郵購、傳真訂購、電郵訂購、電話訂購、網上購物（包括 The Point 手機應用程式獎賞平台的訂單，惟網上購買電影戲票除外）、任何台費、電話卡費用、以貨品作貼換交易、購買或使用新地商場禮品卡、購買或使用禮券、現金券、Point Dollar、新地商場贈券、商場電子優惠券、禮品卡、會員卡、積分卡、折扣卡、增值卡、鞋券、湯券、飲品券、食品券、餅卡及婚嫁禮券（包括但不限於西餅卡、唐餅卡、婚嫁禮卡及婚嫁禮券）、購買金粒、金條、供金會及月餅會、以現金繳付之發票，手寫 / 重印 / 影印本之消費單據及付款存根、退款、未誌賬或不合資格的交易，以及參與商場決定之其他類別。

34. **「簽賬淨額」** 指合資格滙豐信用卡的最後簽賬金額，所有折扣扣除的金額及現金券 / 禮物卡之使用均不會計算在內。

借定唔借？還得到先好借！